

光污染致人损害的处理

——评析《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草案第129条

王亚楠

摘要 光等能量污染问题日益增多,根据现有法律,受害者难以得到直接有效的私法上的救济。《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草案规定了“能量污染环境责任”,弥补了现行法的不足,为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提供了直接的救济途径。但该规定尚有诸多局限,笔者从司法经济、便利以及原被告利益衡平的角度对其提出了相关建议。

关键词 光污染 排放标准 私法救济

中图分类号:D92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0592(2009)12-112-02

现代城市建设中,建筑物大量采用幕墙玻璃作为外装饰,美化同时多引发光污染问题的出现。实践中,法院多以“目前法律对认定光污染侵权无明确依据”为由驳回受害人的诉讼请求,这所暴露的法律漏洞委实对现行法律提出了严峻的挑战。现行法中已经存在处理光污染案件的部分法律依据,但远不能充分维护受害者权益。所以将防治光污染纳入环境保护法的范畴,尤其是在环境权未明确法定之时,为受害者提供直接有效的私法上的救济,成为我们面临的重要问题。《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草案第129条规定了“能量污染环境责任”,并以列举方式对光污染等日益增多的能量污染形式做了明文规定。相较《民法通则》、《环境保护法》关于环境污染的规定,该规定更具操作性,同时也对相邻权理论及《物权法》第90条在解决光污染问题上的不足做了补充。解决光等特殊的能量污染问题,若适用该草案,法院无法以无明确法律依据为由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但该规定尚有局限。

一、对草案条文的解读

草案第129条规定,“违反法律规定,向环境中排放噪声、电磁波、光波、热能等能量,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排放者有责任消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害人赔偿损失。向环境中排放的能量未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但受害人证明其正常的生活、工作和学习受到严重干扰的,排放者有责任消除危害。”经分析,笔者做出如下理解:

(一)违反法律规定

“法律规定”是指我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确定的基本原则、规则和制度,而非具体的某项国家环境标准。它针对的是法律适用,而非行为标准。即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案件,应首先适用《环境保护法》等专门性法律,其次适用《宪法》及保护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由此,“违反法律规定”不但指直接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还包括可能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但该行为指向他人受到法律保护的生命健康等权利,并因此违反宪法、民法等的情形。笔者认为,从侵权行为法角度考察,污染环境的行为不仅仅是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是广义意义上的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

(二)“排放”的广义解读

人们通常将“排放”理解成人为主动地向环境直接输入某种能量,导致某种危害发生。由草案第120条“因从事生产、生活等活动致使环境发生化学、物理、生物等特征上的不良变化,破坏生态和资源,直接或间接侵害国家、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的人身、财产的,为环境污染侵权”可知,对于环境污染侵权,立法强调的是排放能量等侵权行为对环境的破坏。因此,笔者认为“排放”不但包括自身直接就可能危害环境的能量排放行为,还包括天然能量的自然释放及本无危害的排放行为通过人为媒介的干扰或传递而造成危害发生的情形。它们都是某种或某些环境因素遭到破坏,使环境发生不良变化,进而导致他人合法权益受损的环境侵权行为。

(三)“损害”的界定

损害作为一种事实状态,指因一定行为或事件使受侵权法保护的权益遭受某种不利益的影响,主要包括财产损害、人身伤害和死亡、公民生命健康权以外的人格权遭受侵害、精神损害。“不利益”既包括实际已经造成的损害,又包括尚未造成实际损害,但已经构成了足够的危险或妨碍之状态。损害不同于损失,损失是侵权行为已经造成的实际后果,而损害的定义则更宽泛。根据危险责任原理,当某行为有足以造成某种危险发生的状态时,行为人须对此行为负责。该条对排放行为人“消除危害”责任的规定也证明了该点。可见,这里的损害有两层含义,即实际已经造成的损害结果和有造成损害的危险。

(四)“未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排放能量,仍有承担能量污染环境责任的可能

该规定明确了排放者未超标排放污染物而造成污染危害的,仍应承担民事责任,免除的只是行政和刑事责任。排放者按照排污标准排放的合法性仅指其遵守有关行政法律规定的排污标准,并不意味着其行为也符合其他法律规范的规定。实际上,凡是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都违反了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即使合法排放,一旦造成污染危害,从民法和宪法的角度看,也侵害了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行为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此理解,该条前后两款并不矛盾,是从不同角度对能量污染环境侵权行为的

作者简介:王亚楠,厦门大学法律系2007级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性质做了相同的界定。

二、草案规定之评析

(一) 草案之可取点

草案以明确列举多种污染形式的方式对能量污染环境责任做了规定,积极回应了此类新生环境问题,弥补了现行法的不足,有利于能量污染的治理,同时也为受害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了更明确的法律救济途径。

1. 不但为受害者主张权利保护、寻求法律救济拓宽了途径,也为法院处理光污染类案件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法院不得以“法律没有关于光污染的规定”为由拒绝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救济。

2. 突破了将光污染问题局限在不动产相邻关系范畴的做法,是对我国一贯以相邻权理论或《物权法》第90条处理光污染案件的拓展。同时也为因车灯、电焊等流动光线所产生的光污染侵害的受害者提供了明确的救济途径。

3. 虽然有“违反法律规定”的表述,但根据其关于“未超过国家标准”,但造成侵害的“合法”排放行为,仍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可知立法者已经向受害者倾斜。这就降低或排除了排放者把“未超出国家规定的标准”作为其不承担能量污染环境责任抗辩事由的可能。同时也为尚未规定相应排放标准,此时排放该类物质,可能会造成污染损害的情形提供了解决依据。

(二) 草案之不足

1. 未将“违法性”明确排除在环境侵权行为构成要件之外,不利于受害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和环保事业的发展。起草者的初衷并非要把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排除在环境侵权行为构成要件之外。而草案关于“未超过国家标准”,但造成侵害的“合法”排放行为,仍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只是立法者在特殊情形下针对特殊的环境侵害向合法权益严重受损的受害者提供的一种例外救济,并非在法律制度框架内对受害者与污染者利益的全面平衡。如此,该草案与《环境保护法》“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的规定产生了矛盾,因为后者并未对污染环境行为的违法性做出要求,也不能为尚未规定相应排放标准,此时排放该类物质,可能会造成污染损害的案件提供直接的解决路径,亦不利于刺激排污企业改进生产技术,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

2. 对法官自由裁量的依赖。受害者对其中的“严重干扰”如何举证?“严重”又要如何界定?尽管草案在第136条明确规定了污染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实行推定的因果关系,但实践中,污染行为给受害者是否造成了“严重”危害;“严重”程度如何都没有明确统一的标准,只有依靠法官的自由裁量。由于环境侵权行为往往关涉技术问题,这就对法官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要求法官了解各种关于环境的技术问题显然又不可能。因此,真正发挥该规定的立法效用并不容易。

3. 损害赔偿请求权人同第122条的规定不一致。该条规定,只有直接受害者才有损害赔偿请求权。通常观念中,“直接”是与“间接”相对应的,既然存在直接受害者,也就有所谓“间接受害

者”。接触或暴露于被污染的环境等而受到损害者,为直接受害者。那么,该受害者(假如受到核或电磁辐射伤害而其遗传、生殖机能受到破坏)所生出的具有先天性疾病婴儿(并未接触或暴露于被污染的环境),是否为直接受害者呢?还有,草案第122条又出现“因环境损害直接或间接受到侵害的民事主体,均可提起环境侵权诉讼”的表述。那么,具体到能量污染环境损害赔偿,其请求权的主体该适用上述哪条的规定呢?

4.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表述不够完整、确切。草案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消除危害和赔偿损失,并未专门规定停止侵害、消除危险和恢复原状,从而使法官在审判时需对消除危害进行扩张解释,即消除危害不仅包括排除妨碍,也当然包括停止侵害和消除危险。而且,草案对未超过国家标准的“合法”排放行为仅规定消除危害一种责任承担方式,那么当该种行为,以及尚未有国家标准的排放行为侵害了他人合法权益,并造成受害者严重损害时,请求权人仅得请求消除危害,而无法主张损害赔偿,这显然不利于受害者权利的保护。

三、对草案条文之建议

第一,将“违法性”排除在环境侵权行为构成要件之外,明确规定凡向环境中排放噪声、电磁波、光波、热能等能量,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排放者都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不论排放该种能量有无国家标准,排放行为是否超过国家标准。如此,不但有利于避免、消除、减轻受害者承担的危害后果,保护其合法权益,而且还会促使排污企业不断提高生产技术,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因此,法律应该规定只要该行为客观上造成了损害,污染环境行为人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集合各相关学科知识,综合考虑各种能量污染的特殊性,以及在不同地区、时间人们对各种能量污染的反应等,制定出判断某排放行为是否构成环境侵权及认定环境侵权损害的法律标准。并根据科技的发展,适时对标准予以调整,为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提供科学的参考。

第三,删除条文中的“直接”二字,使其同草案第122条关于赔偿权利人的规定一致。如此,也可使上文中所提及的因父母受到能量污染环境损害而生产的具有先天性疾病或缺陷者等相关类似的受害者能依法得到法律救济。

第四,完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规定。环境污染的特点决定了对环境侵权必须采取特殊的救济措施。因此,必须对传统的民事救济方式进行突破、扩展。建议我国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应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偿损失、恢复原状。草案对这些责任承担方式都应当做出明确规定,为受害者合法权益提供更全面、更具针对性的保护。

参考文献:

- [1]张梓太,程雨燕.论光污染法律纠纷的适用.法商研究,2001(2).
- [2]王利明.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及说明.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
- [3]张新宝.侵权责任法原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 [4]王利明.民法典·侵权责任法研究.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
- [5]邵晋栋.采光权妨害案件相关法律问题研究.河北法学,2008(1).
- [6]吕忠梅.环境法案例辨析.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 [7]宋宗宇.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研究.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5.